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江财综函〔2018〕160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降费减负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降费减负政策的通知》（粤财预函〔2018〕15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预函〔2018〕151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降费减负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降费减负政策，加大力度降低实体经济负担，推进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降费减负工作要求重申如下：

请各级财政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支持国家降费减负政策规定（2018年以来国家出台的相关降费减负政策文件详见附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工作，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得违规收费；企业或个人在政策执行日期前预缴入库的收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库；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降费减负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收集各方意见建议，认真听取各地民众和企业反映的问题，使国家降费减负政策红利能实实在在惠及人民群众和广大企业，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

知（财税〔2018〕4号）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3.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



附件1

加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环 境 保 护 部
国 家 海 洋 局

财税〔2018〕4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
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海洋与渔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税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二、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抓紧开展相关清算、追缴，确保应收尽收。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三、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四、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的通知》(财税〔2015〕71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财综〔2003〕2号)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1日印发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8〕37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公安部、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PCT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申请收费 (国际阶段部分) 中的传送费;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 延长至10年内;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 (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四、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 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 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3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18〕39 号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times (1-25\%) \times (1-25\%)$ 。

征收标准降低后南水北调、三峡后续规划等中央支出缺口，在适度压减支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通过其他方式予以适当弥补。地方支出缺口，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6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财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国信息通信和航天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降低 3000 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3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0.5 万元/兆赫/年。

（二）降低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自 5G 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3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调整 Ka 频段（17.7-

21.2 吉赫、27.5-31 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兆赫/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按照 500 元/兆赫/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二)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频率占用费,即空间电台 25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125 元/兆赫/年(发射)。

除网络化运营的 Ka 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空间电台 50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兆赫/年(发射)。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频率占用费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四、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交未交的频率占用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省公安厅、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